**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18-C3-20172-GXYL**

**项目名称：广西投资统计数据采集处理软件采购**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

**代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GXYLC20184090-Q-2）**

**2018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515444135)

[第二章磋商须知 4](#_Toc515444136)

[第三章项目需求 18](#_Toc515444137)

[第四章评定成交的标准 28](#_Toc515444141)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1](#_Toc515444144)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45](#_Toc515444149)

##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的**广西投资统计数据采集处理软件采购**项目（采购计划编号：201807040038）采用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有关单位参加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广西投资统计数据采集处理软件采购**

**竞标编号**： GXZC2018-C3-20172-GXYL

**采购预算**：30万元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广西投资统计数据采集处理软件 | 1项 | **一、项目需求**  建立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系统，实现自治区统计局、市级统计局、县区级统计局、企业用户等四级共享平台，上级可以实时监控下级数据，支持灵活的流程设置、各级统计局的数据审核、综合排位、历史数据比对、各种灵活汇总等。  ★**1.1项目业务要求**  依据《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调查制度》的需求，按照元数据标准，建成基于网络环境下以元数据库为基础，覆盖全省、市、各县（区）统计部门的市级固定资产投资数据管理系统……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商；

3.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及地点**：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及地点：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8年10月15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请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1楼A座）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50元（邮购文件的，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请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联系电话： 0771-2616613 传真：0771-2626828。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

现场购买文件的，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购买；（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邮购文件的，需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以上材料(除授权书原件外，其余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寄到采购代理机构，邮寄时还需注明拟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邮寄磋商文件的详细地址等信息。

**五、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6000元，须足额交纳。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账号并确保其到账。**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0月19日上午9时30分，逾期不受理。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

厦11楼E座）。

**七、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2018年10月19日上午9时30分后。

2、磋商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1楼E座），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资格证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逾期到达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取消磋商资格。

**八、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账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州支行）

银行账号：623660979180

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

**九、业务咨询**：

1.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

联系人：潘佐华； 联系电话：0771-5853034

地址：广西南宁市建宁路6号 邮编：530000

2.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建廷、吴小芹；联系电话：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 传真：0771-2808596

联系地址：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2楼D座/530012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771-5331544

联系地址：南宁市桃源路69号/530023

**十、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十一、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8日

## 第二章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广西投资统计数据采集处理软件采购**  竞标编号：GXZC2018-C3-20172-GXYL |
| 2 | 3 |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供应商资格：按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三条规定 。 |
| 3 | 30 |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30条款“服务类”标准收取（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整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4 | 9.6.1 | 价格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加盖公章，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磋商书及竞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2）报价表；**（必须提供）** |
| 5 | 9.6.2 | 商务技术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加盖公章，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其余项结合第三章“项目需求”要求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银行转账、电汇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到账证明均可）；**（必须提供）**   （2）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5）税务登记证；**[必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为三证合一的，不须提供）]**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8）2018年1月—2018年9月内供应商任意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提供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9）2018年1月—2018年9月内供应商任意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提供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  （10）供应商2016年或2017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1）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请结合第三章“项目需求”及第四章“评定成交的标准”自行编写）  （12）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按照项目对等原则，需具有省级及以上统计部门的类似业绩；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
| 6 | 9.7 | 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报价表，技术响应表，售后服务承诺。  2、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4、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
| 7 | 9.8 |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1、未成交的响应文件竞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 8 | 9.9 | 磋商保证金金额：应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五条规定交纳，否则竞标无效。  磋商保证金应在竞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州支行），银行账号：623661021638，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注：  1、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送合同给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 9 | 13.1 | 竞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
| 10 | 14.1.1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即：“价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 |
| 11 | 14.2 |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8年10月19日上午8时00分——9时30分  地址：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2 | 16.2 |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2015年 1月1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3 | 16.4 | 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4 | 24.1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 15 | 25 |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5%交纳。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需以转账形式交纳到采购人指定账户，逾期将不予签订合同，同时没收磋商保证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损失。 |
| 16 | 28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7 |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二部，联系电话：0771-2618118，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2楼D座 |
| 18 |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经公安机关批准刻制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代理服务费

4.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主要条款；

（7）其他资料。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本为准。

9.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其磋商资格）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6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9.6.1价格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6.2 商务技术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6.3 现场踏勘电子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7 响应文件电子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8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9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计量单位**

10.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磋商保证金**

12.1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3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4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原付款银行账户。

12.5.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5.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送合同给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人予以没收：**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13.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3.3成交供应商须完成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及随附义务。

**14.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4.1.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并封装在一个或多个外层信封中。

14.1.2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2）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3）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

1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2.1响应文件须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位置。

14.2.2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2.4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5.磋商小组组建**

15.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5.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6.评审程序**

**16.1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16.2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6.3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4磋商**

16.4.1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6.4.2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6.4.3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对于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非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6.5最后报价**

16.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6.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6.5.3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6.5.4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5.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6.5.7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17.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8.评审与比较**

18.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2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18.3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9.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过半数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特别说明：**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该组织员工（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具有合法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而且，未开始履行合同的，供应商按成交合同价格的30%承担违约金，已经开始履行合同的，供应商返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须知16.5.3、16.5.4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4.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六、履约保证金**

25.1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一次性直接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账户。逾期则取消供应商成交资格，不予签订合同并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时追究其他违约责任（赔偿损失等）。

25.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另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25.3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提交工作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向保证金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25.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七、签订合同**

26.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十五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签约时间有法律要求吗？我觉得15日都长了，建议5个工作日）

27.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其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适用法律**

29.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其它内容**

30.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下表（服务招标）收费标准计算（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整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1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州支行）

银行账号：623660979180

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1.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月日 |
|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采购单位签章  年月日 |
|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 此表于年月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说明：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竞标无效。

2、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3、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对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规定为准。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7、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相应竞标无效。

8、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9、采购预算为：**3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 数量 | 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
| 1 | 广西投资统计数据采集处理软件 | | 1项 | **一、项目需求**  建立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系统，实现自治区统计局、市级统计局、县区级统计局、企业用户等四级共享平台，上级可以实时监控下级数据，支持灵活的流程设置、各级统计局的数据审核、综合排位、历史数据比对、各种灵活汇总等。  ★**1.1项目业务要求**  依据《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调查制度》的需求，按照元数据标准，建成基于网络环境下以元数据库为基础，覆盖全省、市、各县（区）统计部门的市级固定资产投资数据管理系统。基于该系统的元数据管理及再设计功能，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情况，利用元数据标准，在满足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调查需求的基础上，设计具有广西壮族自治区特色的统计指标、统计目录、统计分组、统计调查项目，全面、客观、科学反映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调查情况。  实现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统计机构与各部门之间进行统计调查项目制度布置和数据上报的功能。  投资建设信息管理平台涉及多个子系统，是一个系统工程，系统开发遵循以下开发策略：   详细分析用户业务需求，设计投资建设信息管理平台总体框架。   从总体目标出发，掌握全局宏观概念，协调好各个子系统以及相关部门接口的关系。   系统的互操作集成支持。分布计算服务对上层（包括应用服务层和投资建设应用软件）都能提供系统的互操作集成支持。   强调应用系统的管理监督功能（加强跟踪、服务、控制、监测的功能），突出原来系统侧重投资建设功能的做法，要把系统与投资建设业务和国家发展稳定的关系密切集成在一起。   系统设计开发过程中，突出系统的柔软性、包容性和技术的先进性。   系统开发首先要制定开发的相关标准规范。包括系统结构、开发技术、数据标准等。  **1.1.1重点投资建设信息交换子系统**  全面整合自治区投资项目信息管理，建立联动机制，实现项目信息资源共享，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统计和对重点投资项目的监控，做到不重不漏、及时准确，为各级党委、政府和宏观决策部门及时全面了解、掌握投资项目信息动态，加强宏观调控提供服务，为确保自治区经济发展目标的完成做出贡献，启用投资项目信息网建设，实施以下数据采集和项目监控流程。  **1.1.2投资建设决策支持子系统**  为提高决策支持水平，本项目要将大量、分散的投资信息进行整理，利用统计分析、数据仓库、计算数学、计量经济学等学科知识，对投资统计数据和统计指标库进行多角度的分析、建模，满足局领导和各部门提出的多样化和个性化的统计分析指标要求，为领导和各部门制订投资建设领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策略提供量化的辅助决策依据  **1.2项目建设要求**  本系统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情况为目的，以科学、规范的统计指标体系和校正的历史统计数据为基础，以先进的信息网络技术及数据库技术为手段，以汇总等为重点，为了提高系统使用的灵活性和实用性，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数据管理系统应具备以下数据管理能力：  1、历史数据管理功能：可以同时管理多个报告期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数据；  2、时间序列管理功能：系统中任意年份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调查汇总数据按年份排列、按统计指标排列；  3、元数据管理：有完整的编码体系描述数据与数据属性之间的联系；  4、统计指标管理：可以显示全部或部分统计指标，可以增加指标、删减指标  5、统计分类管理：可以显示全部或部分统计分类，可以增加分类、删减分类  6、行政区划管理：能够对省码、地级市码、县区码、乡镇街道码、村码进行增加、删减或修改等；  7、调查制度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等；  8、报表管理：分基层表管理和综合表管理，还有已汇总表式的管理；  **1.2.1统计元数据库系统**  统计元数据库是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数据管理系统的基础部分。它控制着统计数据加工和生产的全过程。一方面，元数据库通过指标、分组编码的唯一性控制着整个数据采集、处理、管理；另一方面，元数据库又为用户服务，通过指标解释、指标口径和指标生命周期等，使用户更好地使用数据。  ★**1.2.2报表管理**  提供灵活的基层表、汇总表可视化设计、编辑功能，以及审核关系的设置。可通过简单的报表建立、设置、编辑以及审核公式的建立与编辑来完成一套报表的设计。  **1.2.2.1基层表设计**  提供对基层表进行描述的设计工具，方便用户对统计报表进行定制。需采用组件化的设计方式，提供直观、便捷的报表设计功能。  **1.2.2.2汇总表设计**  提供汇总表的设计工具，方便用户利用可视化的设计方式实现汇总表的表样设计以及汇总规则的编写。  **1.2.3数据录入/数据采集**  可以通过简单的键盘数据输入或者Excel整表复制粘贴等形式录入采集数据从而入库。  系统必须具备投资项目申请、立项、建设的过程中的各种电子文档、图片、图像等资料的采集、存储、浏览和下载等功能，为投资项目的统计提供详实的资料验证。  **1.2.3.1、新增、删除项目**  各地区可以自己新增或者删除项目。  **1.2.4数据导入/导出**  支持多种格式的数据导入/导出（dbf格式、csv格式或xls格式），在Excel导出格式中包含表头，导出dbf文件时同时可以导出其库结构文件，能够按照自定义时间段和自定义指标进行统计、汇总、导出等操作，并生成相应报表以供下载打印。  **1.2.4.1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数据**  调查数据导入是指将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调查资料，如系统建成后将原来的历史资料，以一定的格式导入到元数据库。所谓一定的格式是指一种系统能够识别的格式。此类型的格式文件导入将由导入工具完成。  **1.2.4.2区划代码**  由于区划代码的数据比较大，需提供区划代码的导入功能；同时系统中存在的区划代码提供导出备份功能。导出的区划文件可直接导入系统的区划代码体系中。  **1.2.5指标管理与分类管理**  系统中存在的指标与分类信息提供导出备份功能，导出的指标与分类文件可以直接导入系统的指标体系中，并且可以单个的建立、删除、修改、编辑指标与分类。  **1.2.6数据汇总与计算**  利用元数据中对于汇总关系及衍生指标计算方法的定义，基于基层数据进行汇总运算和衍生指标计算工作（例如计算比率指标、指数指标等）。  按照不同的口径（选取条件）、不同的指标、不同的表式（单一表和组合表），以调查对象为基础，进行和计算、加权计算及系数计算等。  基于基层报表采集到的数据进行数据汇总时，需可根据报表中指标或分组之间的逻辑关系，自动完成数据汇总，无需重新进行汇总公式编写。  具有派生指标汇总功能； "派生指标"用于汇总数据，不需要用户填写，通过其他数据计算得到。  **1.2.6.1固定汇总**  针对制度中已有的汇总表，定义好固定的汇总模板表，供业务人员直接汇总使用。  **1.2.6.2灵活汇总**  用户可以直接选择需要汇总的指标、分类，即时构建汇总表，进行数据汇总。  **1.2.7数据查询与权限分布**  **1.2.7.1数据查询权限**  1.自治区、市统计局查询权限:自治区、市全部表基层数据及分区县、分街乡镇各类汇总表数据、各区县、各街乡镇综合排名及各分组排名等。  2.县区级统计机构查询权限:本区所有涉农街乡镇基层表数据及本区各街乡镇各类汇总表数据、各街乡镇、各类分组汇总表、本区各街乡镇综合排名、相关分组排名。  3.各街乡镇查询功能:本镇所有基层表数据及汇总数据。  **1.2.7.2数据查询功能**  满足多种查询模式，即“简单查询”、“交叉制表”和“模糊搜索”3种查询模式。  1.按报表查询、按指标查询、  2.跨表、跨期别、跨街乡镇、跨区查询。  **1.2.8数据检索**  **1.2.8.1基层数据检索**  可以通过系统中已有的报表或者即时构建一张报表和查询条件对基层数据进行查询。  **1.2.8.2汇总数据检索**  可以通过系统中已有的报表或者即时构建一张报表和查询条件对汇总数据进行查询。  **1.2.8.3综合数据检索**  可以通过系统中已有的报表或者即时构建一张报表和查询条件对汇总数据进行查询。  **1.2.9、通知公告和留言版**  **1.2.9.1通知公告**  以进行通知公告的发布，通知发布后，对应的用户登陆后都可以看到。  **1.2.9.2留言版**  统计专业管理用户可以针对部门管理用户进行留言或回复，并能对各级用户的留言进行分类。  **1.2.10用户管理**  系统能够提供精细的用户管理功能，可通过用户管理，建立、删除、编辑用户，同时在用户忘记密码的时候重设密码达到用户间的数据库、汇总表、查询结果、汇总结果进行共享，且可以实现最小颗粒度为某个单位或某个数据。  **1.2.11角色管理**  角色管理是系统设置数据权限和功能权限，以角色的方式实现权限的分配,一个用户允许有多个角色，一个角色对应若干个功能权限，通过对角色的控制，达到控制用户的功能权限。  **1.2.12数据审核**  1.表内、表间逻辑关系审核；调查表与证明材料逻辑关系审核。  2.审核错误结果查询与统计。  3.各级统计局均可对辖区内的数据验收审核。审核后，有疑问有权退回，无疑问，作出验收标识。  **1.2.13数据结转**  实现报表的项目与数据继承到下一个期别，如：206-2.500-5000万元固定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这个表的项目与数据在2017年录入就自动带入到下一个期别，如：H202. 投资项目申请表这个表作为项目申请的报表，在设置了上报时间后，先新增项目申请表然后在录入206-2.500-5000万元固定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表，实现项目的结转功能。  **1.2.14数据备份**  对已经入库的数据进行整表分地方分时间等备份。  **1.2.15数据对接**  提供数据接口，适应不同程序之间的数据对接功能，实现该系统与现有统计数据采集处理平台（包括和利时平台、国家一套表数据平台）对接,预留与自治区发改委投资项目管理系统平台的数据接口。  **1.2.16系统参数管理**  包括本系统使用的年度配置，部门管理及机构的设置等多种系统基础参数的配置管理。包括以下功能  自治区内投资建设领域相关各部门的下属市（地）、县（区、市）等各级机构信息的维护、维护广西统计局内部各专业处室信息维护、统计专业维护、主体行业维护、统计期别维护、角色维护、公式关键参数维护、表参数发布路径、公告管理、消息管理、参数年度初始化、每页显示记录数、表参数备份恢复、数据包备份恢复。  **1.3系统性能要求**  ★**1.3.1平均响应速度**  ①一般性数据保存、修改、删除等操作的响应反馈速度最大不应超过2秒，一般控制在1秒内，WEB应用程序最大不应超过10秒，一般控制在3秒内；  ②一般10万条数据的简单查询及统计不应超过10秒，百万条数据的查询及统计不应超过20秒，复杂综合性跨模块查询及统计不应超过30秒钟。  ★**1.3.2容量和吞吐量**  ①应支持至少2000用户的同时并发在线；  ②平台最大单表记录数至少支持5000万条；  ③平台数据库应支持至少高达3T的数据容量。  **1.3.3并发能力**  系统高效率，支持大用户、高并发服务。  **1.3.4可靠性**  系统支持7\*24小时不间断运行。  ★**1.3.5历史数据管理要求**  能同时管理多个调查报告期的数据，实现历年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变动数据管理、汇总、对比、分析等。  历史数据迁移，完成目前投资系统中投资、房地产、建筑业数据迁移。  ★**1.4系统安全要求**  安全机制要支持集中和分散用户和安全管理。每个用户可以承担多个角色，而且每个角色都可以有多个控制菜单、页面、操作、字段和数据的访问的多个权限列表。  **二．技术要求**  **2.1元数据库设计理念**  本项目的数据管理拟采用元数据设计理念，以满足统计数据的跨专业的数据共享与交换、跨时间跨区域的数据管理和查询服务等应用。系统对数据的存储和管理采取“点”的管理模式，即将常规统计报表的每项指标数据分解成各个数据点进行存储和管理。  **2.2物理报表存储单元最小化**  本系统的物理数据存储单元原则上需分解至可识别其逻辑意义的最小单元。  **2.3逻辑报表虚拟化**  本系统应具备报表虚拟化的处理、管理能力，不可以静态表格的方式，进行报表的存储和管理。系统的全部报表通过基于元数据（度量、维度）简单的拖拽、采用所见即所得的方式实现。  **2.4灵活的报表设计功能**  提供对业务报表进行描述的设计工具，方便用户对报表进行定制。提供直观、提供对业务报表进行描述的设计工具，方便用户对报表进行定制。提供直观、便捷的报表设计功能，支持表格与问卷的设计。  在报表设计过程中，可以使用拖拽的方式，将指标或分类拖入报表对应位置完成报表的设计。  **2.5表达式驱动**  基于基层数据，用表达式作为驱动手段，可是现实所有相关的审核、汇总、计算、数据派生和形成业务数据库。  **2.6系统部署环境**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项目采购方将按下表提供部署环境，具体提供的部署资源如下：  文件服务器配置要求 数量：1台  cpu：4核，内存：16G, 硬盘：300G  操作系统：linux  应用服务器配置要求 数量：1台  cpu：8核，内存：32G, 硬盘：300G  操作系统：win2008 R2  数据库服务器配置要求 数量：1台  cpu：16核，内存：64 G, 硬盘：800G  操作系统：linux  ★**三、服务要求**  1）提供本项目范围内集成后系统运行一年的运行维护服务，服务范围是本次统计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提供的软件产品与部署。  2）在项目所购产品质保期内，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产品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技术服务热线是中文的。  ★**四、培训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培训。  成交供应商委派的培训教员应有熟悉本系统的各种功能并且具有丰富的相同课程教学经验。  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资料的电子文档。  培训为现场培训。  现场培训。根据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至少提供针对于本项目采购软件产品的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对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产品的使用、配置、管理和维护，使采购方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管理、维护，而不需供应商的人员在场指导。  **五、其他要求**  **5.1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将划分为四个阶段开展，工期计划2个月：  第一阶段：数据整理与建库阶段（0.5个月内）  完成项目需求调研与总体设计、数据整理与建库。  第二阶段：项目开发阶段（0.5个月内）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数据管理系统平台开发。  第三阶段：项目试运行与验收阶段（0.75个月内）  通过试运行，对系统进行完善，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第四阶段：系统培训（0.25个月）  对系统管理人员、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5.2运行维护计划**  **运维服务内容：**  1.本系统提供7×24×365的全年实时技术支持。  2.根据项目具体问题提供免费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3.提供免费系统优化、调整。 |
| **二、★商务要求（商务偏离表和磋商供应商服务承诺中的同样内容不一致的，以最低的为准）** | | | | |
| 合同签订 | |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 |
| 交付时间和地点 | | 1、交付时间（即数据整理与建库、项目开发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 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內，付给成交人合同总款的7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付清30%尾款。 | | |
| 售后服务 | |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软件正式投入运行之日（项目正式验收通过）起1年的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系统环境的维护，主要防止因操作系统、数据库故障或系统配置错误影响用户正常使用。  2、应用软件系统维护，对应用软件在维护期内进行更新维护，及时解决系统在运行使用中的各种缺陷和错误，并迅速恢复因用户误操作或某些错误操作导致的系统故障。  3、软件系统集成服务，与系统内相关硬件供应商、软件供应商友好合作，使集成后的系统能正常运行，满足用户对实际工作要求。  4、如系统出现故障，要求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5、提供完备的技术培训服务，包括：  （1）系统维护人员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应用系统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测、排除故障的一般流程和方法及软件功能、结构、定制和升级等各个方面。  （2）业务人员免费培训：提供业务操作人员的培训，分功能、分步骤进行培训，完成软件全部应用的培训，使业务人员能独立操作软件完成相关业务。 | | |
|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1、磋商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 | | |
| **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 | | | |

## 第三章评定成交的标准

**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信誉业绩、售后服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  **（30分）** | 磋商报价（满分30分） | （1）评标价为竞标人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竞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竞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5）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30分 |
| **2** | **技术分**  **（满分50分）** | 技术方案分（满分40分） | 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定各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情况独立定档评分。  一档（0.1-10分）：基本理解能够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基本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提出了基本可行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  二档（10.1-30分）：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提出了比较全面可行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提出有利于该项目进展的意见和建议；能与现有应用软件进行有效衔接、整合，能对现有数据进行有效利用、转换。  三档（30.1-40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准确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提出了详细、全面可行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提出有利于该项目进展的意见和建议；能与现有应用软件进行无缝衔接、整合，能对现有数据进行完全利用、转换。 |
| 后台技术架构理解分（满分10分） | 一档（0.1-3分）：基本了解现有统计数据采集处理系统使用、流程架构、底层接口及数据字典情况，能提供各系统相关技术材料。  二档（3.1-6分）：了解现有统计数据采集处理后台各系统使用、流程架构、底层接口及数据字典情况，能提供各系统相关技术材料，同时能详细描述各系统间接口对接及业务数据传递详细描述。  三档（6.1-10分）：完全了解现有统计数据采集处理后台各系统使用、流程架构、底层接口及数据字典情况，能提供各系统相关技术材料，详细描述各系统间接口对接及业务数据传递详细描述。同时对基于目前后台架构的扩展提出切实可行有效的建议，扩展方向为一站式政务服务和政务大数据应用方向。 |
| **3** | **售后服务分（满分4分）** | 服务方案分（满分4分） | （1）方案一般，未能提供详细实施及服务人员清单；**（得1分）**  （2）提供基本的项目实施和管理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基本可行；人员有安排但安排不足或不合理；**（得2分）**  （3）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方案；项目进度计划科学可行；人员安排合理；培训及应急保障措施符合要求；（**得4分）** |
| **4** | **业绩分（满分15分）** | 信誉及业绩（满分15分） | 1.供应商有同类统计采集处理软件（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建设案例的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15分）** |
| **5** | **政策功能分（满分1分）** | 节能、环保产品（满分1分） | （1）属于财政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比例得0.1-0.5分；  （2）属于财政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比例得0.1-0.5分；非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总得分=1+2+3+4+5。** | | |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工作方案分得分高低、信誉业绩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或标段号：

（供应商名称）

年月 日

**磋 商 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下列内容：

1. 报价表；

2.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商务响应表；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项目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磋商声明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_\_\_\_\_\_\_ \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规格型号：；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年月生产完工或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① | 服务要求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 1 | 广西投资统计数据采集处理软件 | 1项 |  |  |  |
| 总报价（含其他优惠条件）：人民币 （￥ ） | | | | | |
| 交付使用时间： | |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竞标**总价**。竞标总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 （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名称 | 发标要求 | 竞标承诺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请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就竞标承诺逐条对应“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需求及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并申明与技术参数及要求各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公章）：

日期：年月日

**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 （如有）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要求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逐条对应商务基本要求进行承诺，并申明与商务条款要求各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书**

致：\_\_\_\_\_\_\_ \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类 似 业 绩**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类似的项目业绩和合同履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审计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竞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需同时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名称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合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及服务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地点： 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全部产品及服务内容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验收费用：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测评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评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并协调信息系统相关集成商、开发商提供协助以便开展测评工作。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 。

**第八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产品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新提供服务：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2. 系统试运行期间，乙方须保证一名技术人员在客户现场进行技术支持服务。系统验收后，系统在应用过程中出现故障问题，在接到通知后竞标人人员应在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应用系统问题在6小时内得不到解决，必须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及时纠正、修复存在的问题，并到系统安装现场进行系统更新。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服务质量免费保证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5、乙方不能就所中标的项目（强弱电布线系统改造除外）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